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来市监处罚〔2021〕59号

当事人： 来宾市兴宾区蒙红艳经营部（蒙红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1302MA5Q1F305D

住所（住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368号D区12栋三单元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蒙红艳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7月2日,本局接到举报投诉，来宾市兴宾区蒙红艳经营部销售的“賴茅”酒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賴茅”酒在名称、包装、装潢相近似，容易误导消费者，造成市场混淆，涉嫌不正当竞争。当日，本局执法稽查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111号的该经营部进行检查。在该经营部门店内，发现东西向货柜北边自上而下第一层摆放有1瓶“贵州茅台酒”和1瓶“賴茅”酒，第二层有3瓶红花郎酒在售。当事人在现场未能提供相关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上述食品为合格合法食品的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依法将上述涉嫌违法的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来市监强字〔2021〕37号）。当事人在现场陪同检查，制作的法律文书及现场笔录等材料均由当事人签收确认。

2021年7月13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报经批准后立案并开展调查。同日，经四川省郎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3瓶红花郎酒系四川省郎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生产。当日，本机关将上述3瓶红花郎酒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来市监强解〔2021〕37-1号），退还给当事人，由经营者本人签领。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租用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振兴路）111号楼房一栋，作为门面营业和普通住房使用。同时转接位于该地址的原经营者的招牌为“名品世家”的门店，主要经营酒类（预包装）、卷烟、茶叶等，经营销售的酒类品种有洋河、西凤、酒鬼酒、丹泉等。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302MA5Q1F305D），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513020083066）。

当事人仍沿用原经营者的招牌名称（名品世家），未及时更换门店招牌，仅将原招牌上的手机号码更改为当事人的手机号码18877217177，引起消费者的误解。该行为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1瓶“賴茅”酒，外包装标示生产厂家：贵州回归赖酒有限公司，瓶身标示生产日期：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规格53。（Ｖ/Ｖ）1000ml。现已查明，“賴茅”商标注册人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使用类别为第33类，用于葡萄酒，烈酒（饮料），白酒等商品/服务。该公司未曾授权或委托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生产厂家使用。当事人经营销售的“賴茅”酒，在名称、包装、装潢与注册人的“賴茅”相近似，容易误导消费者，造成市场混淆，生产厂家（贵州回归赖酒有限公司）侵犯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赖茅”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不正当竞争。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上述“賴茅”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1瓶“贵州茅台酒”（品种：飞天带杯），外包装及瓶身标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瓶盖喷码标示生产日期或批次“茅台20090203 2008－11 01615”。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上述贵州茅台酒与该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至本案调查终结时，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7月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现场告知经营销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于是当事人找出价格签放置在对应的商品前。上述“賴茅”酒价格签标价1280元，“贵州茅台酒”价格签标价488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6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公民身份 。

2.《租房合同》、《运营框架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及门店招牌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来市监强字[2021]37号）1份，《证据提取清单》18份，现场执法音像刻录光盘1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涉案食品外包装及瓶身标示信息情况及当事人经营行为的事实。

4.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函》1份，“赖茅”《商标注册证》（第8951460号）1份，“賴茅”商标详情网上查询打印截图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赖茅”商标注册归属权的事实。

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授权证明》材料1份，证明该公司未曾授权或委托使用“賴茅”商标的事实

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贵州茅台”《商标注册证》（第3159141号）、《证明》等材料各1份，证明“贵州茅台”商标注册归属权的事实。

7.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打假员张洋的合法身份及资格的事实。

8.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辩认（鉴定）表》，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的事实。

9.《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赖茅”酒、“贵州茅台酒”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事实。

2021年8月26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来市监罚告〔2021〕59号），8月26日送达，由当事人签收。已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及时更换门店招牌，引起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规定。依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经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賴茅”酒、和经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贵州茅台酒”（货值金额6160元）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1年7月9日，本机关向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该公司回复，也未收到该公司关于侵权的举报函。对当事人未及时更换门店招牌，引起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原经营者“名品世家”门店招牌。

当事人丈夫自述2021年5月22日晚上，从家里带了已去世的老人遗留下来的“賴茅”酒和“贵州茅台酒”各2瓶，到祥和路111号（名品世家）三楼餐厅请朋友吃饭喝酒，当晚喝掉了各1瓶，剩下各1瓶，存放在一楼经营场所的货柜上。而该货柜同时还陈列有其他同类的标价食品在售（如：红花郎酒），当事人向社会公众的销售意图明显，应当视同为销售行为。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酒的相关购进票据，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未能提供供货商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准确信息或者线索，且称该酒为家里去世老人遗留，为无法核实的信息导致不能找到提供者的情形，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八条规定，不视为“说明提供者”。对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本案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违法金额不足1.5万元。未售出，尚未因侵权获得利益，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从轻情形“……;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经营销售侵犯、假冒注册商标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及时更换门店招牌，引起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原经营者“名品世家”门店招牌。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事人经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賴茅”酒、和经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贵州茅台酒”（货值金额6160元）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１.没收扣押的预包装食品（①“賴茅”酒1瓶； ②“贵州茅台酒”1瓶）；２.罚款12320元。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扣押的预包装食品（①“賴茅”酒1瓶； ②“贵州茅台酒”1瓶）；

3.罚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232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维林分理处（账户名：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支队，账号：21671201010758779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来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